#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北府秘管字第100023067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北府秘管字第10014256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新北府秘管字第1041689346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為管理行政大樓停車場行車及停車 秩序,確保優質停車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停車場之管理機關、範圍、開放及管制時間如下:
  - (一)管理機關:本府秘書處,管理人員由秘書處派員擔任,行政大樓監控中心配合開放及管制,並由駐府警衛隊維護停車場安全及車輛進出管制。
  - (二)管理範圍:本府行政大樓地下一層至四層停車場。
  - (三) 開放、管制時間:
    - 1、東側車道:由新站路進出,上班日於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開放,晚上十時至翌日六時禁止進出;休假日全日禁止進出。
    - 2、西側車道:由新府路進出,上班日於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開放,晚上十二時至翌日六時實施門禁管制;休假日亦同。

# 三、停車場之停車位區域及劃分如下:

- (一)停車場地下一層停車區供下列車輛停放:
  - 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使用車輛、府外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等。
  - 2、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議會議員、駐府記者、參訪本府 來賓、出席本府會議或活動來賓、上級視導本府人員、本 府外聘顧問、委員、駐府委外廠商卸貨等車輛及使用各場 地之卸貨車輛。
  - 3、本府管理人員驗可之洽公身心障礙人士汽、機車。
  - 4、公務機車及身心障礙員工機車。
  - 5、員工腳踏車。
  - 6、其他經管理機關同意者。
- (二)停車場地下二層為公務汽車及卸貨貨車停車區。
- (三)停車場地下三、四層為員工汽車停車區。

管理機關得視停車位需求情形,調整停車區域或樓層。 四、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車輛應憑本府停車證始得進入停車場,無停車證車輛禁止進入;高度逾二公尺者,亦同。
- (二)汽車停車證應貼於座車前擋風玻璃右上角易辨認處;機車及員工腳踏車停車證點貼於車首明顯處;持臨時停車證車輛,將停車證置於車內駕駛台上,以利查核,離場時逕行銷毀。
- (三)進入停車場車輛,應依停車樓層、區域將車輛停妥,各樓層專屬、專用停車位,不得任意佔用或暫停。
- (四)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大燈減速慢行,依交通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,不得超車並應保持行車距離,以維安全。
- (五)進入停車場內之人員及車輛,應接受管理人員引導停車。
- (六)停車場內嚴禁煙火,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- (七)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(八) 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,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- (九)車輛不得違規停放,違者,得以張貼告示、上鎖、或停止使用 停車權、或移置公有拖吊保管場,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 駛人負擔。
- (十)停車場地下一層停放區,除公務機車,停放車輛不得逾停車當 日晚上十時出場;但因特殊情形,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者除 外。
- (十一)停車場內卸貨車輛完成卸貨事宜應即駛離。
- (十二)本府製發之停車證卡,有效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停車證卡不得轉借使用。
- (十三)車輛故障如有妨害進出或佔用車道,應立即排除,以維持停車場內車道通暢。
- (十四)為維護停車環境空氣品質,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、暖車、 保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
- (十五)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,應配合行政大樓門禁管制辦理。
- (十六)本府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,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,由管理機關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,將車輛駛離或逕予拖離停車場,另行覓地停放,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

人不得異議。

- (十七)員工腳踏車應於停車場東側車道(新站路)推進推出,對 號停放,不得於場內騎乘,每週停放天數不得少於三天。
- (十八)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,以不得隔夜停放為原則。
- (十九)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,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或毀損,或發生不可 抗力之天災時,本府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### 六、違反本要點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置:

- (一) 違反第四點第六款者,停止使用停車權,並永不發給停車證。
- (二)違反第四點第十款停車規定,經管理人員查報二次者,停止使用停車權六個月;累計查報三次者,停止使用停車權一年。
- (三) 違反第四點第十二款者,停止使用停車權六個月。
- (四)違反第四點第十七款者,經管理人員查報二次者,停止使用停車權六個月,並重新申請。
- (五)違反第四點第十八款者,公布車號予以警告,經警告超過三次 仍違反規定者,不予核准隔年優先續停之申請。違規情節嚴 重者,得終止當年度使用停車權,並退還剩餘停車費。
- (六)違反本要點其他規定事項者,停止使用停車權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。

#### 七、停車證核發,依下列規定:

#### (一)核發對象

- 公務、員工、來賓等車輛停車證:限進駐行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汽機車、員工汽車、身心障礙員工機車、駐府記者汽機車、本市議會議員、府外各機關學校公務汽機車、駐府委外廠商卸貨車輛、未申請員工汽車之員工腳踏車等。
- 2、臨時停車證:
  - (1)出席本府會議或活動來賓等車輛。
  - (2)身心障礙人士、到府採訪記者、卸貨等車輛。

#### (二)申請應備文件

- 1、各式申請表(如表一至表三)。
- 2、行車執照影本(腳踏車附照片)。
- 3、駕駛執照影本。

4、其他證明文件。(汽車行車執照登記姓名與申請人不符者, 應檢附足資證明車輛所有人為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或配 偶之證明文件)。

## 八、停車收費及退費之標準及方式,依下列規定:

#### (一) 收費金額

- 1、員工汽車每輛按月計收每月新臺幣(下同)一、000元,按季計收每季二、七00元、按年計收每年九、六00元;其餘車輛免收費用。
- 2、前款收費標準本府得依當年核定預算歲入金額增減。
- 3、員工汽車之申請停車證,經管理機關核准後,應自管理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,至本府代理公庫辦理繳費,收費繳款書由管理機關開立,憑繳費單據領用停車證卡。
- (二)辦理退還溢繳之停車費,結算退費以日計算。
- (三)本府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搶救,依本要點需使用員工停車位時,使用期間在五日以內,不辦理退費,超過五日以上不滿十五日,退還半個月停車費,超過十五日以上退還一個月停車費,申請退費限當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。
- (四) 受處停止使用停車權者,其停用之期間,不辦理退費。
- (五)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員工(含駐府委外廠商)不當毀損或遺 失停車卡者,於申請補換發時,併附二()()元工本費之繳款 書收執聯。
- (六) 駐府委外廠商得比照員工汽車申請停車證,但不超過二張。

新北市	市政府行	政大棲地	下停車場(	<b>停車證申</b>	请表(一)
機關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	
職稱					
電話或分機					
行動電話					
車種及車號					
廠 牌					
顏 色					
停車對象					
繳費方式					
申請人			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		
		一樓 (來賓汽機車 日樓 (員工汽車)」	、公務機車、未日		
二、填寫本表請併附行照(員工腳踏車附照片)及駕照影本各乙份,並黏貼於表二格式,公務車輛附使 用人或保管人駕照;駕照、行照須與申請人姓名相符(公務車除外),行照不符者,應檢附一 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
三、僅員工汽車收費(分月繳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、季繳二千七百元、年繳九千六百元),並經管理機關(秘書處)通知次日起七日內,向本府代理公庫[BI台銀櫃檯]辦理繳費,憑繳費單據領取停車證。					
四、屆期續停者 照更換停車		支,未過戶或車號 <i>;</i>	未更換者得免附行	-、駕照。換車者	須另檢附行、駕
		8車輛得申請二張係 ;另機關學校公務			
		会公所)及員工(令 七工本費之繳款書4		不當毀損或遺失	停車卡者,於申
七、未盡事宜請	依本府行政力	大樓停車場使用管5	里要點規定辦理,	本表並得由管理	機關適時修正。
秘書處審核	承 辦 人	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		

#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停車場停車證申請表 (二) 申請停車證行駕照影印格式

一、行里執照(里耤資料面)或腳踏里照片
二、駕駛執照(正面)或腳踏車主簽名

#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停車場臨時停車票卡申請表(三)申請日期: 年 月

- `	申請機關		申請人		申請人分機		
			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				
二、	停車事由、 對象及數量				停車	票卡計	張
(附開會通知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)							
三、	申請停車日 期及時間		年 月	日日	時至		時
一般車輛限停八小時,不得逾當日晚上十時。卸貨車輛完成卸貨事宜應即駛離。							
四、	停車車號			駕駛人或聯絡(行) 電話	動)		
五、	秘書處審核	承辦人	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	٨.		

#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停車場來賓停車證明單 核發日期: 年

月 日

-,	請將車輛停放於本府地下室一樓停車位,並將本證明單放置於車輛駕駛座儀表板上,俾利查驗。						
1	停車事由及 對象						
111	核定停車日 期及時間	年	月	日	時至	時	一般車輛限停八小時,不得逾當日晚上十時。卸 貨車輛完成卸貨事宜應即駛離。
四、	停車車號						駕駛人或聯絡(行動) 電話
五、	五、 車輛高度限制二 00 公分。進入停車場後,最高速限一 0 公里。						
六、	、請準確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,並將本證明單置放於駕駛座儀表板上方。						

管理機關:秘書處(行政園區管理科) 聯絡電話:1999 轉分機 2211